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申請流程表

1. 請先備妥下列資料後，洽本處各水利工作站**填寫申請書**：

【 】申請人1.印章 2.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

【 】申請人1.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(請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地政事務所申請之正本,如係鄉公所代為列印,請蓋鄉公所證明章) 2.地籍圖(請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地政事務所申請之正本,如係鄉公所代為列印,請蓋鄉公所證明章)

【 】使用他人(一般私人土地)土地申請者，應另檢附**土地委託同意書**(空白表格洽本處工作站索取或官網下載)

【 】使用機關團體(國有/台糖/原住民委員會/其他單位)土地申請者，應另檢附1.租賃契約書影印本 2.承租土地所屬單位同意施設書函

1. 管理處派員現場勘查及規劃
2. **現地已施設灑水設施者不予受理補助申請**。
3. 現地不得種植檳榔。
4. 現地勘查後申請人自行安裝及拍照
5. 自行購置材料安裝(施工說明會後再依據開立收據或發票)
6. 自行拍攝灑水設施/馬達/蓄水桶之(1)**施工前照片兩張** (2)**施工後照片兩張**
7. 施工講習及簽約

施工說明會時間為每年五月及十月中旬共2批次(依申請及勘查時間先後排定),管理處於施工說明會前一週寄發開會通知單。

1. 洽收件單位繳交報驗資料
2. 施工前後照片各2張
3. 收據或發票(書寫水電材料乙式/馬達/蓄水桶)
4. 申請人存摺影本

六、現地系統測試完成後報請農水署同意後隨即辦理匯款手續(概約45個工作天。)